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9號

債 權 人 宋皇億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臺端聲請狀未提出之印信為彩色印刷，請重新提出狀末有「與債權人宋皇億名稱相符之印文(不得以印刷代替)」之完整聲請狀，並註明案號及股別。【115司促字第409號，拾股】

(二)陳報債務人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